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 106 年度磨課師課程推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協商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x 月 x 日第 xx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推動線上學習課程，鼓勵教師開設磨課師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以下簡稱 MOOCs 課程)，特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方式

- (一) 本要點所指磨課師課程之教學內容，以影音、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配合線上進行點名、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混合式方式實施。
- (二) 本要點所指 MOOCs 課程，係指本校指定之 MOOCs 平台上傳教學內容者。
- (三) 若為學校正式課程，教師所上傳教學內容須符合該課程學分數所需具備之時數，每一學分至少 6 小時 MOOCs 教學，並搭配剩餘之授課時數進行實體課室討論或考試。
- (四) 結合 MOOCs 教學之課程，由各開課單位認定。

三、申請方式：新課程除經專案核准外，授課教師需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出教學計畫及該課程完整之數位教材影音檔資料，提送系(通識中心)、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獲審查通過後始可開課。

四、補助及獎勵

- (一) 獲教育部資科司審查通過所開設之 MOOCs 課程：獎(補)助教材製作及助理等費用以本校依照教育部補助金額統籌分配金額為準。
- (二) 開設學校正式課程且採 MOOCs 課程教學之教師，該課程之授課時數以兩倍計算，並計入教師鐘點時數，為以不增加本校鐘點費額度前提下支應。
- (三) 如多位教師合授採 MOOCs 課程教學(含學校正式課程)時，應於申請開課時，載明教材補助及授課鐘點之分配比例。
- (四) 獲審查通過開設磨課師課程者，納入本校多元升等、「教學卓越教師」及「績優教師」獎勵等相關評分之加分項目。

五、學分授予及修習證明

- (一) 本校學生修習本校開設之 MOOCs 課程，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核發該課程學分數。

- (二) 非本校學生修習 MOOCs 課程須繳交學分費用，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核發該課程學分證明。
- (三) 未參與實體課室討論者，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僅核發線上「修課證明」。

六、智慧財產權及教學應用

- (一) 審核通過開課之 MOOCs 課程，其內容須放置在本校指定之平台，供校內、外學生及自學者使用，且該課程相關影音教材及圖檔資料等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著作人格權則屬原教材製作教師。
- (二) MOOCs 課程之教學綱要、數位教材、簡報圖檔及線上互動、問題討論、點名紀錄、考核評量及心得報告等紀錄，本校永久保存，以供日後分析統計及審閱資料之用。
- (三) 本校得依據 MOOCs 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作為日後推動及考核之參考依據。
- (四) 上傳 MOOCs 平台之課程內容，應屬教學活動及課程進行所需，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依法辦理。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開課相關辦法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